**蔡元培：教育独立议**

（原载《新教育》第4卷第3期，一九二二年三月）

**教育是帮助被教育的人，给他能发展自己的能力，完成他的人格，于人类文化上能尽一分子的责任；不是把被教育的人，造成一种特别器具，给抱有他种目的的人去应用的。所以，教育事业当完全交与教育家，保有独立的资格，毫不受各派政党或各派教会的影响。**

**教育是要个性与群性平均发达的。政党是要制造一种特别的群性，抹杀个性。例如，鼓励人民亲善某国，仇视某国；或用甲民族的文化，去同化乙民族。今日的政党，往往有此等政策，若参入教育，便是大害。教育是求远效的，政党的政策是求近功的。中国古书说：“一年之计树谷，十年之计树木，百年之计树人。”可见教育的成效，不是一时能达到的。政党不能常握政权，往往不出数年，便要更迭。若把教育权也交与政党，两党更迭的时候，教育方针也要跟着改变，教育就没有成效了。所以，教育事业不可不超然于各派政党以外。**

**教育是进步的：凡有学术，总是后胜于前，因为后人凭着前人的成绩，更加一番努力，自然更进一步。教会是保守的：无论什么样尊重科学，一到《圣经》的成语，便绝对不许批评，便是加了一个限制。教育是公同的：英国的学生，可以读阿拉伯人所作的文学；印度的学生，可以用德国人所造的仪器，都没有什么界限。教会是差别的，基督教与回教不同；回教又与佛教不同。不但这样，基督教里面，又有长老会、浸礼会、美以美会……等等派别的不同。彼此谁真谁伪，永远没有定论，止好让成年的人自由选择，所以各国宪法中，都有“信仰自由”一条。若是把教育权交与教会，便恐不能绝对自由。所以，教育事业不可不超然于各派教会以外。**

但是，**什么样可以实行超然的教育呢？**鄙人拟一个办法如下：

分全国为若干大学区，每区立一个大学；凡中等以上各种专门学术，都可以设在大学里面，一区以内的中小学校教育，与学校以外的社会教育，如通信教授、演讲团、体育会、图书馆、博物院、音乐、演剧、影戏……与其他成年教育、盲哑教育等等，都由大学办理。

**大学的事务，都由大学教授所组织的教育委员会主持。大学校长，也有委员会举出。**

由各大学校长，组织高等教育会议，办理各大学区互相关系的事务。

**教育部**，专办理高等教育会议所议决事务之有关系于中央政府者，及其他全国教育统计与报告等事，**不得干涉各大学区事务。教育总长必经过高等教育会议承认，不受政党内阁更迭的影响。**

大学中不必设神学科，但于哲学科中设宗教史、比较宗教学等。

**各学校中，均不得有宣传教义的课程**，不得举行祈祷式。

以传教为业的人，不必参与教育事业。

**各区教育经费，都从本区中抽税充用**。较为贫乏的区，经高等教育会议议决后，得由中央政府拨国家税补助。

（注）分大学区与大学兼办中小学校的事，用法国制。

大学可包括各种专门学术，不必如法、德等国别设高等专门学校，用美国制。

大学兼任社会教育，用美国制。

大学校长，由教授公举，用德国制。

大学不设神学科，学校不得宣传教义与教士不得参与教育，均用法国制。瑞士亦已提议。

抽教育税，用美国制。